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2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4〕292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资设立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5亿元人民币，持有55%的股权，由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亿元人民币，持有45%的股权。筹建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关于设立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或“卓尚湾”）保证向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因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凯因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000,000股，占凯因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34%；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5月6日出让方所持凯因科技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43,922	2.9506%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4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凯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卓尚湾非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凯因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为凯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凯因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卓尚湾间接持有凯因科技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为凯因科技员工持股平台，为凯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凯因科技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卓尚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34%	79.30%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4年5月6日出让方所持凯因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5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凯因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海通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海通证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2.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0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3.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0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海通证券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kawin_xjz@haitong.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凯因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凯因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7,8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20.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35元/股-7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0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9.98元/股，最低价为6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22.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7,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6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620.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 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6,1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47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2,749.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元/股-10.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96,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706%，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2,749.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建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8.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7元/股-12.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7.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648股，占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5元/股，最低价格为9.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8,194.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2.37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09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3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23,783.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	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0	A类：012012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18882 C类：018883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08611 C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519061 C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009154 C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009156 C类：00915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010850 C类：010851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元-12,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0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75,907.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32.46元/股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2025/2/1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0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75,907.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32.46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铁晟叁号”）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铁晟叁号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3,000	5%	协议转让取得；25,36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217,8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72,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45,200股	2024/5/28 2024/8/27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修订稿），铁晟叁号不以低于21.60元/股的价格出售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铁晟叁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铁晟叁号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铁晟叁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1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共同提交的《督促整改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整改意见函》具体内容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相关事项发出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还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高度重视，本着勤勉履职、严格尽责的工作态度，专门召开了独立董事会议，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券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开展了详细的调查核实工作。

在此基础上，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出以下督促意见和整改措施，以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及时回复问询函：

我们督促公司全面、准确、及时地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以及《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二）强化与改善内控制度：

在过往履职期间，我们独立董事多次通过现场调研、远程交流（包括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敦促管理层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在此，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聘请专家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积极整改，特别是加强资金审批以及对外担保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纠正违规担保行为：

近期，我们了解到公司存在未经适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违规担保行为。对此，我们要求公司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清理和纠正，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述方面的整改进度，并计划在发函后不定期到公司经营场所督促和检查上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以确保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我们期待公司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取得实质性成效，以实际行动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48,3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6,914.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5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9,804股，占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75元/股，最低价为1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9,231.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8,321股，占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0.60%（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1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6,914.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00元-7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74,8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49,021.3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0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